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44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144720A0C_ATTCH40. pdf、
A11000000F_11200144720A0C_ATTCH41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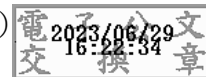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《原住民族健康法》」政策說明
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6月21日院臺聞字第112501271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，縮短醫療照護
落差，改善健康不平等，《原住民族健康法》於本(112)年
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
宣(eDM如附件)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
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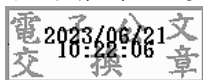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2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《原住民族健康法》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，縮短醫療照護落差，改善健康不平等，《原住民族健康法》於本(112)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《原住民族健康法》公布

對原住民族健康權的保障，從「計畫層次」提升為「法律位階」，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，縮短醫療照護落差，改善健康不平等

法案重點

- ◆ **指定** 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
- ◆ **召開** 健康政策會，擴大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制定
- ◆ **建制** 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並定期調查健康狀況及需求
- ◆ **寬列** 預算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推動
- ◆ **優先** 進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才，融入文化安全教育推動

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CC BY-NC-ND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